第七部分　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信息化运维项目年度监理及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化运维项目年度监理及咨询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70.4697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15.541044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4日